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 2020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泰林生物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泰林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创业板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21 年 1 月 8 日，安信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完成了对泰林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2020 年度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内容

2021 年 1 月 8 日，安信证券培训小组通过现场授课、组织集中讨论等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新证券法、上市公司特定人员股票交易管理及股份减持规定等方面的内容，并结合相关案例分析和讨论了对具体规则的理解及执行要求。

二、培训人员

安信证券对泰林生物安排的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主要包括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志超、项目组人员甘强科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包括泰林生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泰林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理念和股票交易合规意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泰林生物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